

栾川县住建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明确目标任务，加强政策发布的力度和时效，持续提升公开质量和治理效能，取得积极成效。2023 年在栾川县政府网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5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方面，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梳理系统具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股室、中心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定期维护，将按照县委、县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健全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提高认识，加强培训，强化管理，服务公众，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及时更新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县政务公开文件精神，及时准确公布相关政务信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平台及时发布相关通知公告及信息，有利地促进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健全我局信息公开机制，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坚持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公示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监督保障

- 1.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
- 2.加强人员培训。积极参加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保障。
- 3.强化监督考核。结合工作实际，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内部年度综合考核，对各股室政务公开推进落实情况开展跟踪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进滞后的，加大问责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的主动意识及信息公开工作发布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角度和形式单一、不够丰富。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局将围绕住建领域工作职能，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增强其工作能力和责任心，及时有效规范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